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生堂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文杰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倩	联系电话：021-385677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不适用（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3 年度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不适用（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3 年度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审阅工作；2022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规章制度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兴业证券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并

	发表意见)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兴业证券执行了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上市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主要受公司主动加大在创新药研发的投入，短期内效益暂未显现以及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有所扩大；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一系列产品管线研发工作，鉴于创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推动创新药产品的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p> <p>（2）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 2,689 万股，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的比例为 36.01%。如李国平、奥华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p>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以及经营业绩变动和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所带来的平仓及控制权变更风险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关于首发股	是	不适用

份减持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关于首发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合伙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关于首发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2020 年度定增认购方关于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部分董事、高管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兴业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文杰

周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